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昶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74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高年級專業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11374287_109307441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高年級專業教學增能研習-國小高年級素養導向的語文教學共同備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2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693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提升參與試辦計畫學校提升專業知能，本局特委請本市國教輔導團協助規劃旨揭研習，依據試辦計畫實施內容第1點略以「參與計畫之教師須完成至少12小時的研習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研習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旨案語文科研習由民族國小承辦，研習日期為109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全日及學期中（日期另訂）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民族國小 1090813



SSAA1096005003



(三) 本局同意試辦學校之學校團隊教師以公假登記，應由學校協助課務派代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